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安全保险附加动态监测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附加动态监测费用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等国家或地方有关房屋安全鉴定标准，由于保险房屋存在处于危险状态的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构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为维护房屋安全所发生的房屋安全动态监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限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